• 860 抵押權

- 抵押權之 特性
 - 從屬性
 - 不可分性(868、869)
 - 如何區分 移轉上從屬性 與 擔保物權(債權)不可分性
 - 移轉上從屬性
 - 全部
 - 讓與全部抵押物,抵押物上設定的抵押權隨同移轉
 - 譲與 全部 債權,因債權而 設定的 抵押權 隨同移轉
 - 擔保物權(債權)不可分性
 - 一部分
 - 868 讓與 一部分 抵押物,(抵押物上 設定的 抵押權) 與 該部分 抵押物 不可分
 - 869 讓與 一部分 債權,(因債權而 設定的 抵押權) 與 該部分 債權 不可分
 - 可特約排除
 - 非抵押權之必要本質
 - 須 758 登記(公示外觀),才具物權效力
 - 物上代位性 (881)
 - eg
 - 甲(債務人) 1000萬乙(債權人)
 - 甲房屋 860 設定抵押權 乙(擔保物權人)
 - 房屋 因火災 毀損滅失
 - 即 抵押權(or 任何物權) 支配之客體 毀損滅失 (失所附麗)
 - 此時 抵押權 (or 任何物權) 理應消滅
 - but 為 保護交易安全,維護 抵押權人(擔保物權人)權益
 - 若甲有保火災險
 - 則 甲 對 保險公司 有 債權
 - 依 881--1 但書 ,擔保客體 由 不動產(860 抵押權,房屋) 移轉到 保險金之債權(900 權利質權,即 房屋替代物,屬 其他利益(替代利益),具 替代性)
 - 不動產(860 抵押權) > 保險金之債權(900 權利質權)
 - 881 (抵押權之消滅)
 - 881--1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。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
 - 受賠償或其他利益
 - eg
 - 火災 之 保險金
 - 土地徵收 之 補償金
 - •
 - 不在此限
 - 物上代位性
 - 即抵押權之權利不會消滅(會隨擔保客體轉換)
 - 225--2(給付不能 之 代償請求權) vs 881--1(抵押權消滅 之 物上代位性)
 - 225--2 (給付不能 之 代償請求權)
 - 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,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
 - 若為 代替利益(非賠償物),則須 類推適用
 - 保險金
 - 土地徵收補償費
 - 881(抵押權消滅 之 物上代位性)
 - 受賠償或<mark>其他利益</mark>
 - 因除賠償外,尚含其他利益(替代利益)
 - 保險金
 - 土地徵收補償費
 - 故 <mark>適用</mark> 即可
 - 物上代位性中,擔保客體之轉換
 - 承上例,擔保客體 之 轉換
 - 不動產(860 抵押權) > 保險金之債權(900 權利質權)
 - 即 物上代位性

- 即抵押權之權利不會消滅(會隨擔保客體轉換)
- 擔保客體 不同,權利名稱 不同
 - 不動產
 - 860 普通抵押權
 - 以 所有權 擔保
 - 882 權利抵押權
 - 以 (地上權、農育權、典權 僅列舉這三種) 擔保
 - 動產
 - 884 動產質權
 - 債權
 - 900 權利質權
 - eg
 - 保單 質借
 - 因 儲蓄險 之 保單 利益可能上百萬,故 可以其借款
 - 股票 質押
 - 900(權利質權)稱權利質權者,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。
- 若非賠償或其他利益,則非代位物之客體
 - eg
 - 抵押人 拆除抵押房屋後 於原地重建之房屋
- 881--2 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,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。
 - 次序與原抵押權同
 - 同一性
 - 原抵押權(舊權利) 之轉換,非新權利,受償次序當然維持不變,且時效不會重新起算
 - recall
 - 345 買賣契約
 - 原給付義務(第一次 給付義務)
 - 348(出賣人之<mark>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</mark>之義務)
 - 次給付義務(第二次 給付義務)
 - 226(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
 - 若 348 之 交付標的物 給付不能
 - 則 轉換為 226 之 損害賠償
 - 故 226 之 損害賠償
 - 非新生權利
 - 為原債權之轉換
- 881--3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,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。
 - 給付義務人
 - 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 之 給付義務人
 - 承上例
 - 因 B 保險公司在明知或重大過失情況下,把錢錯付抵押人(應該先滿足抵押權人的債權)
 - 故 這筆給付**對 A銀行(抵押權人)不生效力**
 - A銀行依然可以行使 對 B 保險公司 之 債權,用來清償甲的債務
- 881--4 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,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
- 抵押權之 效力
 - eg
 - 甲(債務人) **1000萬(原債權)** 乙(債權人)
 - 甲 房屋 860 設定抵押權 乙(擔保物權人) (先設定 第一次序抵押權)
 - 甲 房屋 860 設定抵押權 丙(擔保物權人)(後設定 第二次序抵押權)
 - 房屋 拍賣價金 1300萬
 - 原債權 優先受償
 - 原債權
 - ==可能產生之 其他債權 ==
 - 利息
 - 遅延利息
 - 違約金
 -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
 - 可能產生之 其他債權 有無於 抵押權之效力範圍?
 - 牽涉 清償完 原債權 後,第一次序抵押權 剩餘之 其他債權、第二次序抵押權 優先受償次序

• 擔保物權 擔保 債權 之 範圍

- 861 (抵押權之擔保範圍)
 - 861--1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因 土地登記簿 僅記載 第一次序抵押權人、原債權
 - 違約金、利息等 其他債權 無公示外觀
 - 故
 - 861--1 對 第二次序抵押權人 不利
 - 實務通說
 - 若要 優先受償 約定(意定)才會產生之 其他債權,則須 以 登記 為要件
 - 利息
 - 意定 遲延利息
 - 違約金
 - 因 抵押權(擔保物權)設定契約書,可為 登記 之附件
 - 故 若 發現有 第一次序抵押權人,則 須到 地政機關 調閱 登記 之附件
 - 法定 產生之 其他債權,不以 登記 為要件
 - 法定 遲延利息
 - 233(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)+ 203(法定利率)
 -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
 - 利息 vs 遲延利息
 - 利息
 - 計算時間
 - 契約起訖 之 起始日 起
 - 遲延利息
 - 計算時間
 - 給付期限 屆滿 起
 - 給付遲延(債務不履行) 之 損害賠償
 - 231 (遲延賠償-非常事變責任)
 - 舉證 因遲延而生之損害,並 賠償
 - eg 未準時交屋,使得承租人得住飯店
 - 233(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)
 - 233--1 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
 -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
 - 借錢、損害賠償等
 -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 - 法定 遲延利息
 - 233 (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) + 203 (法定利率)
 - 203(法定利率)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 - 若 起訴狀是跟對方請求金錢(損害陪償等),其敘述內容為
 -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,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時起,按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 - 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
 - 意定 遲延利息
 - 233--2 對於利息,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
 - 233--3 前二項情形,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,並得請求賠償。
 - 861--2 得優先受償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,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 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。
 - eg
 - A 從 2015 年開始欠款,遲遲未還。
 - 銀行於 2025 年 8 月 1 日 聲請法院對該土地強制執行
 - 計算優先受償範圍:
 - 利息
 - 2020 年 8 月~2025 年 8 月的利息 → 可優先受償(近五年內發生的部分)
 - 遲延利息
 - 若 A 於 2021 年 1 月 (給付期限)開始遲延償還 → 2021 年 1 月~2025 年 8 月的遲延利息 → 可優先受償
 - 違約金 (eg 半年給付一次)

- 擔保物權 擔保 物 之 範圍
 - 862 (抵押權效力及於標的物之範圍(一) 從物及從權利)
 - 862--1 抵押權之效力,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。
 - 從物
 - eg **車庫**
 - 因 68 (主物與從物)
 - 68--2 主物之處分,及於從物。
 - 故 刪掉 此條文本文 亦不影響
 - 862--2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,就從物取得之權利,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。
 - 就從物取得之權利
 - 從權利
 - 租賃權、地上權、地役權等依附在土地上的權利
 - eg
 - B 的租賃權是在抵押權設定之前成立,所以即使土地拍賣成功,新買受人也必須承認 B 的租賃權,不能因拍賣而趕走 B
 - B 的地上權早在抵押權設定之前成立,拍賣後地上權仍然存在,新地主也必須承認
 - 862--3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,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,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。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,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,準用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。
 - 建築物為抵押
 - 前提
 - 附加於該建築物而 不具獨立性 之部分,抵押權效力所及
 - 附屬物(屬成分,非屬物)
 - eg 擴建 之 廚房
 - 具 構造上 獨立性
 - 不具 使用上 獨立性
 - 因 附屬物 為 抵押物之成分,本為 抵押權效力所及
 - 故 刪掉 此條文本文 亦不影響
 - 此條文本文 反面解釋
 - 附加於該建築物而 具獨立性之部分,非抵押權效力所及
 - eg
 - 若 增建 具 構造上及使用上 獨立性(屬 物)
 - 獨立通道、水電等
 - 則非抵押權效力所及
 - 但書
 - 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 且 抵押權設定後附加
 - 877 (營造建築物之併付拍賣權)
 - 877--1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 - 877--2 前項規定,於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,如抵押之不動產上,有該權利人或經其 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,準用之。
 - 862-1
 - 862-1-1 抵押物滅失之**殘餘物**,仍為抵押權**效力所及**。抵押物之**成分非依物之通常用法而分離**成為獨立之動產者,亦同。
 - 成分非依物之通常用法而分離
 - 分離物
 - 避免 拍賣前 減少抵押物之價值
 - eg 寺廟 附著於抵押物上之 龍鳳、石獅、大門
 - 862-1-2 前項情形,抵押權人得**請求占有**該殘餘物或動產,並**依質權**之規定,行使其權利。
 - 抵押權 > 質權
 - 863(抵押權效力及於標的物之範圍(二) 天然孳息) 抵押權之效力, 及於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, 而得由抵押人 收取之天然孳息。
 - 因 強制執行法 之 扣押 屬 保全程序
 - 故 扣押後,不得再有 處分行為
 - 扣押 前後,抵押權效力 及 與 不及
 - 扣押前
 - 未分離

- 抵押權效力 及
 - 66--2 不動產之出產物,尚未分離者,為該不動產之部分(屬 成分)。
- 已分離
 - 抵押權效力 不及
 - 不動產之出產物,已分離者,為動產
- 扣押後
 - 未分離
 - 抵押權效力 及
 - 已分離
 - 若 抵押人 有 收取權 者
 - 則 抵押權效力 及
 - 70(孳息之歸屬(收取權))
 - eg
 - 若 抵押人 抵押物 421 租賃契約 第三人 種蘋果
 - 則 第三人 才有 蘋果(孳息) 收取權
 - 蘋果(孳息)屬 第三人 財產
 - 故
 - 若抵押人無收取權,而被扣押則可提第三人異議之訴
- 扣押 前後,若 抵押人 有 收取權,可否 收取天然孳息
 - 扣押前
 - 可 收取天然孳息
 - 扣押後
 - 不可 收取天然孳息
- 864(抵押權效力及於標的物之範圍(三)-法定孳息) 抵押權之效力, 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
 孳息。但抵押權人,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,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,不得與之對抗。
 - 抵押人(物上保證人,抵押物之所有權人)
 - 因 抵押物 不一定要 債務人 提出
 - 故 抵押人 不一定是 債務人
 - 依 860,抵押人 可為 第三人
 - eg
 - 甲(債務人) 474 消費借貸 乙(債權人)
 - 丙 為 甲之妻
 - 丙(抵押人) 土地 860 設定抵押權 乙(抵押權人)
 - 法定孳息
 - 指因法律關係而生的收益
 - 租金(房屋、土地的租賃費用)
 - 利息(借款的利息)
 - <mark>股息</mark>(依公司法分派的盈餘)
 - 但書
 - eg
 - A把房子租給C,每月租金3萬元,之後,A把房子抵押給銀行B。
 - B 扣押房子後:
 - 若**通知** C → C 必須把租金直接交給 B。
 - 若不通知 $C \rightarrow C$ (法定孳息義務人) 照常交給 A(抵押人) 即屬有效,B(抵押權人) 不能再向 C 要。
 - 通知義務
- 抵押人之權利
 - 抵押人
 - 抵押物之所有權人
 - 抵押人 仍得對 抵押物 使用、收益、處分
 - 處分
 - 設定 多數抵押權 865
 - 865(抵押權之順位)不動產所有人,因擔保數債權,就同一不動產,設定數抵押權者,其次序依登記之 先後定之。
 - 讓與 抵押物 867

- 867(抵押不動產之讓與及其效力)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- 分割 抵押物 868
 - 868(不可分性(一)-抵押物分割)
- (*) 設定地上權 或 其他用益權利
 - 866 (*地上權或其他物權之設定)
 - 866--1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,或成立租賃關係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 - 866--2 前項情形,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
 之。
 - 保護交易安全
 - 抵押權人 不能影響 抵押人之 用益權
 - 抵押人 亦不能影響 抵押權人之 抵押權
 - 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
 - 因 抵押物 上有 地上權 或 租賃契約等
 - 故
 - 無人應買
 - 拍賣金額 顯不足受償
 - eg
 - 甲(債務人) 474 消費借貸 乙(債權人)
 - 甲(抵押人)土地 860 設定抵押權 乙(抵押權人)
 - 甲土地 421 租賃契約 丙
 - 除 425 買賣不破租賃 限制 外
 - 若為 租地建屋 契約
 - 則建屋後,土地之用益權 受該屋限制,拍賣困難
 - 即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
 - 866--3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成立第一項以外之權利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- 862、866、877 之關係
 - 862 (抵押權效力及於標的物之範圍(一) 從物及從權利)
 - 抵押權效力範圍
 - 862--3
 - · 以<mark>建築物</mark>為抵押
 - 附加 且 不具獨立性
 - 抵押權效力 所及
 - 附加 且 具獨立性 且 抵押後附加
 - 準用 877
 - 866(地上權或其他物權之設定)
 - 抵押後新增之權利
 - 866--2 \ 866--3
 - 若 抵押後新增之權利 影響拍賣,則 可除去或終止
 - 若 因 抵押後新增之權利 而蓋有 建築物,則 準用 877
 - 877(營造建築物之併付拍賣權)
 - 抵押後新建之建築物
 - 建築物價金無優先受償